2352

<日期>=2003.03.27

<版次>=14

<版名>=读者来信

<标题>=永新县烟阁镇领取准生证竟交罚款（来信点滴）

<作者>=贺扬凤

<正文>= 今年2月我女儿登记结婚。在领取第一胎的准生证时，镇计生办却要求交130元的计生罚款。我女儿认为他们没有罚款的任何理由。然而不交这笔罚款他们就是不给发准生证。出于无奈，只好掏钱如数交纳。可镇计生办开具收款的单据不是填写“计生罚款”，而是写“计生培训费、资料费”，连交款人的姓名都不给写上。我女儿质疑，既是罚款为何不写明？再说，从来未对我女儿进行计生培训，也没领任何资料，怎么开具这样名实不符的收款单据呢？镇计生办的收款人说，不能写罚款。再问，就不回答了。请问：镇计生办这种做法对吗？

　　江西永新县烟阁镇烟阁村 贺扬凤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